

聊城乡村振兴简报

第 4 期

(总第 36 期)

聊城市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 月 31 日

市妇联“五个聚焦”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

近年来，市妇联深入实施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，在妇女思想引领、农村产业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乡风文明建设、弱势群体关爱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。

一、聚焦思想引领，调动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。深化家风建设，在农村广泛开展“最美家庭”寻找、“好婆婆好媳妇”评树等活动，评选“美丽庭院·美好家”，引导越来越多的家庭争当最美。深化“水城市帼美”巾帼志愿服务品牌，用好“聊城市巾帼志愿者服务平台”小程序，截至目前，小程序共注册志愿队伍 54 支，志愿者用户 12854 人，活动总时长累计 10997.2 小时。联合市委组织部在全市

市派“第一书记”帮扶村开展专项巾帼志愿服务活动，已分别组建了义诊、文艺、普法、宣讲、科技五类巾帼志愿服务队伍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720场。面向各级妇联组织，招募巾帼“聊”亮志愿宣讲员144名，构建市县宣讲团、乡镇宣讲队、村村宣讲站的工作体系，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开展巾帼大宣讲500余期。

二、聚焦民生项目，提高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能力素质水平。立足当地特色产业，实施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，线上线下开展特色种养、电子商务、家政技能等培训83期，培训女致富带头人、女村干部、村妇联执委11000余人。深入推进巾帼就业专项服务活动，各级妇联组织市、县、乡三级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、专项招聘服务、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活动32场，提供就业岗位11023个，达成求职意向3005人，发放宣传材料1.6万份。启动“巾帼科技助农兴农”活动，吸纳来自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40名专家组成巾帼科技助农兴农服务队，签订结对帮扶协议，实现“点对点”精准服务，已服务企业60余家。充分发挥金融助企作用，联合银行、农担公司推出“巾帼惠企贷”“巾帼信用贷”“鲁担巾帼贷”，召开政银企对接会，宣讲扶持政策，帮助“妇字号”企业和女致富带头人克服疫情影响，截至目前，发放贷款1.2亿元。

三、聚焦家庭建设，引领农村妇女家庭以文明家风促进乡风文明。“美丽庭院”创建以来，全市农村群众的生产生

活环境得到显著提升，家庭文明程度逐渐提高，群众的生活方式不断改善，“户户参与，家家爱美”的氛围逐渐形成。开展美丽庭院创建的村庄数量为 5815 个，占应开展创建的村庄数的 100%。推动党员干部示范创建，动员全市村两委干部、农村党员签下承诺书，争创“美丽庭院”，达到四美标准，同步开展评定、挂牌工作。联合多部门制定《聊城市“美丽庭院”创建长效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，形成“部署+调度+检查+通报+整改”的创建模式，巩固和扩大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成果。做好“美丽庭院+”文章，聚合资源，大力开展“美丽庭院+环境整治”“美丽庭院+妇联执委作用发挥”“美丽庭院+家风传承”“美丽庭院+创新创业”等融合性的创建活动，把创建与党委、政府工作大局和广大人民群众所需串联起来，为更多家庭带来实实在在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四、聚焦精准帮扶，着力增强农村困境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。市妇联利用巾帼网格员为本辖区内留守、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排查登记，了解和掌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情况，以有利于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有针对性的管理和教育。成立“爱心妈妈”组成的巾帼志愿者服务队，全市各级妇联成立 2000 多支志愿者服务队，20000 余名巾帼志愿者遍布广大农村，在六一儿童节、生日、寒假、暑假、春节等期间，开展研学、公益辅导班等关爱活动，为他们带去关怀与温暖。持续开展“把爱带回家”主题关爱活动、“爱心妈妈”牵手留守困境儿童活动、红色基地参观活动等，为留守困境

儿童送温暖、送知识、送物资、送关爱，六一、暑假期间，开展关爱活动 732 场次，走访慰问儿童 3418 人次，结对帮扶留守困境儿童 905 人。

五、聚焦维权关爱，源头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更有保障。开展“两周一月”（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、平安禁毒宣传月、反家庭暴力周）主题活动，面向广大农村妇女重点是留守妇女，大力宣传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广大妇女家庭法律意识。目前，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1 场，受益妇女 5000 余人。依托女性网格员数量众多、熟悉妇情、工作统一性强的现实实际，主动将“巾帼红”和“网格蓝”服务触角延伸到妇女群众家门口，推出“一支队伍、一个平台、一套机制、一张网络”的“四个一”工作法，全力打造了基层社会治理的“巾帼网格”服务品牌，大力营造了妇女服务管理在网格、妇女群众满意在网格的良性互动格局。目前巾帼网格员访妇情 3000 余人次，收集完善上报各类妇情动态 700 余条，梳理矛盾纠纷类事件 1400 余件。

报：省乡村振兴局，市委常委，副市长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发：各县（市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党委政府，各县（市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编辑：市乡村振兴局宣传信息部 邮箱：lcxczxjb@163.com
